## 總目 5 - 罰款、沒收及罰金

u.	-	=>4	4=
収	Λ	<u></u> ===	恉

分目 (編號)		2003-04 實際收入	2004-05 原來預算	2004-05 修訂預算	2005-06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10	法院裁定的罰款及法定罰金	438,892	538,366	459,837	507,653
020	沒收	62,135	48,523	45,872	42,733
030	定額罰款制度(交通違例事項)	173,623	171,047	180,892	180,892
040	定額罰款制度(刑事訴訟)	168,507	164,316	191,768	191,768
050	公務員繳付款項	2,608	2,418	2,138	1,961
	總額	845,765	924,670	880,507	925,007

## 收入來源簡介

法院裁定的罰款及法定罰金、法庭頒令沒收或因違反與政府簽訂的合約及協議而遭沒收的財物,按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所規定的交通違例定額罰款制度所收取的罰款、按針對公共屋邨違例停放車輛所制定的定額罰款制度而收取的罰款,以及公務員因紀律處分及違反合約而繳付的款項,均記入本收入總目。

自罰款、沒收及罰金獲取的收入佔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政府一般收入的0.4%。

## 收入的變動情況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880,507,000 元,較原來預算淨減少 44,163,000 元(4.8%)。

在**分目 010 法院裁定的罰款及法定罰金**項下的收入減少 78,529,000 元(14.6%),主要因為罰款的個案數目較預期為少。

在**分目 040 定額罰款制度(刑事訴訟)**項下的收入增加 27,452,000 元(16.7%),主要因為發出的交通違例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較預期為多。

在**分目 050 公務員繳付款項**項下的收入減少 280,000 元(11.6%),主要因為公務員辭職時選擇繳付薪金以代替遵守訂明的通知期規定的數額較預期為少。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預算為 925,007,000 元,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淨增加 44,500,000元(5.1%)。

在**分目 010 法院裁定的罰款及法定罰金**項下的收入增加 47,816,000 元(10.4%),主要因為預期涉及罰款及罰金的個案數目將會增加。